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的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業績公佈」）及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手民之誤及分類錯誤，董事會謹此澄青年報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股攤薄盈利應為2.0港仙而非2.1港仙。並應於年報第83頁附註15末加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並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之闡述。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及修訂下文所示於業績公佈中下列加下橫線項目。

經修訂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256,300	278,484
直接成本		<u>(146,800)</u>	<u>(144,567)</u>
毛利		109,500	133,9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8,711	11,6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4,587)</u>	<u>(52,822)</u>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447	(1,306)
商譽之減值虧損		<u>(16,682)</u>	<u>(5,631)</u>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5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3,1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759)</u>	<u>-</u>
經營溢利		51,885	88,957
財務費用	5	<u>(16,374)</u>	<u>(15,531)</u>
除稅前溢利		35,511	73,426
所得稅開支	6	<u>(4,592)</u>	<u>(8,116)</u>
年度溢利	7	<u>30,919</u>	<u>65,31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28,498)</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2,6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3,11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357)</u>	<u>57,339</u>
		<u>(73,357)</u>	<u>41,55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101,855)</u>	<u>41,555</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0,936)</u>	<u>106,86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704	65,418
非控股權益		215	(108)
		30,919	65,31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86)	106,727
非控股權益		(250)	138
		(70,936)	106,86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2.0	4.5
攤薄(港仙)		2.0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64	1,328
商譽		533,030	589,741
遞延稅項資產		4,203	–
應收或然代價－非即期部份		–	1,272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11	–	6,430
無形資產		3,640	4,8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37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88,779	–
可供出售投資		–	101,407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按金		7,869	–
		<u>653,564</u>	<u>705,01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00	2,7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593	50,661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11	648,863	737,550
應收或然代價－即期部份		3,710	991
可收回稅項		–	1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19	16,4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75	39,490
		<u>756,161</u>	<u>848,0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29	30,208
合約負債		2,459	–
融資租賃負債		–	1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可換股債券		–	49,945
應付債券－即期部份	12	24,746	58,057
其他借貸		8,365	8,759
應繳稅項		1,399	2,578
		<u>56,101</u>	<u>149,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0,060</u>	<u>698,3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3,624</u>	<u>1,403,349</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非即期部份	12	85,757	104,252
遞延稅項負債		903	1,174
		<u>86,660</u>	<u>105,426</u>
資產淨值		<u>1,266,964</u>	<u>1,297,9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35	14,635
儲備		1,247,127	1,278,6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2,562	1,293,271
非控股權益		4,402	4,652
權益總額		<u>1,266,964</u>	<u>1,297,9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主要來源如下：

- 人力資源服務
- 信貸諮詢服務
- 貸款中介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對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4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2018年3月31日 過往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208)	2,040	(28,168)
合約負債	=	(2,040)	(2,040)

* 本欄之金額未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影響。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u>所呈報</u> <u>千港元</u>	<u>調整</u> <u>千港元</u>	<u>並無應用</u> <u>香港財務</u> <u>報告準則</u> <u>第15號之</u> <u>金額</u> <u>千港元</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129)	(2,459)	(21,588)
合約負債	(2,459)	2,459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且並未就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01,407	4,979	=	847,981	249,302	=	1,174	(8,613)	130,12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	=	=	=	=	(2,040)	2,040	=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a) (101,407)	=	101,407	=	=	=	=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	(c) =	=	=	(29,524)	=	=	4,830	=	(24,694)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a) =	=	32,161	=	=	=	=	32,161	=
於2018年4月1日的年初結餘	=	4,979	133,568	818,457	247,262	2,040	4,830	23,548	105,432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約101,40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中約23,04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32,161,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投資重估儲備。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之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約8,613,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評估其於分類為持作貿易之股本證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根據初始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約2,716,000港元之投資為持作貿易，並繼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餘額乃根據逾期分析劃分。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預期信貸虧損」)評定，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已就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9,524,000港元。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乃就各項資產計算。

於2018年3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與2018年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u>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u>	<u>其他應收 款項 千港元</u>	<u>應收貸款 及利息 千港元</u>	<u>應收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u>
<u>於2018年3月31日</u>				
<u>—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u>	<u>—</u>	<u>560</u>	<u>—</u>	<u>—</u>
<u>透過年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之款項</u>	<u>4,487</u>	<u>151</u>	<u>24,760</u>	<u>126</u>
<u>於2018年4月1日</u>	<u>4,487</u>	<u>711</u>	<u>24,760</u>	<u>126</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 | | |
|--------|---|---------------------------------------|
| 人力資源服務 | —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 信貸諮詢服務 | —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
| 貸款中介服務 | —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 資產管理服務 | —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
| 貸款融資服務 |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56,699</u>	<u>14,618</u>	<u>45,181</u>	<u>5,661</u>	<u>34,141</u>	<u>256,300</u>
分部(虧損)溢利	<u>(1,005)</u>	<u>7,232</u>	<u>30,523</u>	<u>11,771</u>	<u>15,023</u>	<u>63,544</u>
銀行利息收入						40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16,682)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1,44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838)</u>
除稅前溢利						<u>35,511</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54,579</u>	<u>27,198</u>	<u>67,153</u>	<u>4,774</u>	<u>24,780</u>	<u>278,484</u>
分部溢利	<u>262</u>	<u>15,531</u>	<u>52,563</u>	<u>7,412</u>	<u>4,815</u>	<u>80,583</u>
銀行利息收入						1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5,63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9)</u>
除稅前溢利						<u>73,426</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銀行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89,723	176,485
中國	66,577	101,999
	256,300	278,484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53,811	48,012
客戶B	42,572	58,261

4.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別					
人力資源服務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48,503	=	=	=	148,50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3,764	=	=	=	3,764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4,432	=	=	=	4,432
	<u>156,699</u>	<u>=</u>	<u>=</u>	<u>=</u>	<u>156,699</u>
信貸諮詢服務					
信貸評估服務	=	8,123	=	=	8,123
信貸諮詢服務	=	6,495	=	=	6,495
	<u>=</u>	<u>14,618</u>	<u>=</u>	<u>=</u>	<u>14,618</u>
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	45,181	=	45,181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	=	5,661	5,661
總計	<u>156,699</u>	<u>14,618</u>	<u>45,181</u>	<u>5,661</u>	<u>222,159</u>
地區市場					
香港	156,699	=	=	=	156,699
中國	=	14,618	45,181	5,661	65,460
總計	<u>156,699</u>	<u>14,618</u>	<u>45,181</u>	<u>5,661</u>	<u>222,159</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	8,196	14,618	45,181	=	67,995
隨著時間推移	148,503	=	=	5,661	154,164
總計	<u>156,699</u>	<u>14,618</u>	<u>45,181</u>	<u>5,661</u>	<u>222,159</u>

下列為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u>分部收益</u> <u>千港元</u>
人力資源服務	156,699
信貸諮詢服務	14,618
貸款中介服務	45,181
資產管理服務	<u>5,661</u>
客戶合約收益	222,159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u>34,141</u>
總收益	<u>256,300</u>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u>2018年</u> <u>千港元</u>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44,06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49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5,018
信貸諮詢服務	27,198
貸款中介服務	67,153
資產管理服務	4,774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u>24,780</u>
	<u>278,484</u>

	<u>2019年</u> <u>千港元</u>	<u>2018年</u> <u>千港元</u>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0	19
雜項收入	<u>2,929</u>	32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u>13,243</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	(72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9,1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7,165)</u>	2,805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虧損)收益	<u>(426)</u>	72
	<u>8,711</u>	<u>11,680</u>

5. 財務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融資租賃負債	2	5
其他借貸	<u>1,572</u>	837
應付債券	<u>11,426</u>	<u>12,467</u>
可換股債券	<u>3,374</u>	<u>2,222</u>
	<u>16,374</u>	<u>15,531</u>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18	3,4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318</u>	<u>3,427</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02	4,4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435
	<u>3,802</u>	<u>4,888</u>
	4,120	8,315
遞延稅項	<u>472</u>	(199)
	<u>4,592</u>	<u>8,11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由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於西藏自治區及霍爾果斯經濟特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特定稅率15%計算。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位於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5年至2017年為9%，自2018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裁定，霍爾果斯的企業所得稅於首次獲得應課稅溢利起計連續5年可獲豁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年度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428	153,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350</u>	<u>6,330</u>
	<u>166,778</u>	<u>160,088</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59	615
— 其他服務	<u>80</u>	<u>45</u>
	<u>839</u>	<u>660</u>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510	632
— 租賃資產	<u>260</u>	<u>283</u>
	<u>770</u>	<u>915</u>
無形資產攤銷	907	92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3,974</u>	<u>3,366</u>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143,017,000港元及23,761,000港元（2018年：140,448,000港元及19,640,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8.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704</u>	65,418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u>3,374</u>	<u>2,22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4,078</u>	<u>67,640</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1,865	1,461,6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優先股	64,587	66,395
— 可換股債券	<u>15,939</u>	<u>23,836</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2,391</u>	<u>1,551,90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獲轉換，乃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並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44,339	36,6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367)</u>	<u>—</u>
	<u>39,972</u>	<u>36,637</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68	569
預付款項	1,163	2,646
應收股息	5,395	2,487
其他應收款項	<u>6,626</u>	<u>8,882</u>
	<u>13,752</u>	14,5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31)</u>	<u>(56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3,621</u>	<u>14,02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3,593</u></u>	<u><u>50,661</u></u>

附註：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8年：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6,161	18,249
31日至60日	<u>15,451</u>	9,792
61日至90日	3,730	6,160
91日至180日	7,174	468
181日至365日	1,268	938
超過365日	<u>555</u>	<u>1,030</u>
	<u><u>44,339</u></u>	<u><u>36,637</u></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應收貸款	350,890	322,375
應收利息	8,717	6,370
	<u>359,607</u>	<u>328,745</u>
— 無抵押		
應收貸款	295,626	406,239
應收利息	14,262	8,996
	<u>309,888</u>	<u>415,235</u>
	<u>669,495</u>	<u>743,48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0,632)</u>	—
	<u><u>648,863</u></u>	<u><u>743,980</u></u>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648,863	737,550
— 非流動資產	—	6,430
	<u><u>648,863</u></u>	<u><u>743,980</u></u>

12. 應付債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券 (附註a)	110,503	112,309
A批債券 (附註b)	—	50,000
	<u>110,503</u>	<u>162,309</u>
就申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85,757	104,252
流動負債	24,746	58,057
	<u>110,503</u>	<u>162,309</u>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發行多份本金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債券。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6%至10%。該等債券將於1至8年內到期。
- (b) 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各為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0%並於2018年到期之A批債券及B批債券。於2017年9月18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將B批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所有其餘不可換股A批債券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貸款中介服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

年度收益為256,3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78,484,000港元減少22,184,000港元或8.0%。

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包括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增加1.4%至約156,699,000港元(2018年：約154,579,000港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1%(2018年：55.5%)。此分部產生虧損1,0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262,000港元。

中國經濟放緩及與美國之持續貿易戰對我們的信貸諮詢服務分部及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產生影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46.3%至約14,618,000港元(2018年：約27,198,000港元)。於2019年，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7%(2018年：9.8%)。此分部帶來溢利7,232,000港元，較去年之15,531,000港元減少8,299,000港元或53.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32.7%至約45,181,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67,153,000港元)。年內，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7.6%(2018年財政年度：24.1%)。此分部帶來溢利30,523,000港元，較去年之52,563,000港元減少22,040,000港元或4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得之收益增加18.6%至約5,661,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4,774,000港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2%（2018年財政年度：1.7%）。儘管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產生單位，透過其寶貴之資金及投資者網絡，整體而言可讓本集團為所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信貸諮詢服務分部及貸款中介分部。因此，此業務分部的基礎價值並未於其本身之財務表現明確顯示，惟將間接惠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此分部帶來溢利11,771,000港元，較去年之7,412,000港元減少4,359,000港元或58.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所錄得之收益增加37.7%至約34,141,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24,7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透過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後持續進行營銷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貸款融資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3.3%（2018年財政年度：8.9%）。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發展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和金融服務業務範疇。此分部帶來溢利15,023,000港元，較去年之4,815,000港元增加10,208,000港元或212.0%。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下跌8.0%至約256,3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278,484,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增加1.5%至約146,8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44,56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當中大部份為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18.2%至約109,5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33,91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維持經常性開支導致收益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2.7%（2018年財政年度：約48.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25.4%至約8,711,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1,6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淨匯兌虧損7,165,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3.3%至約54,587,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52,822,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租金開支及貸款中介服務之營銷開支。

於本年度作出商譽減值16,682,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5,631,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至約16,374,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5,531,000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作出之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借貸所產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減少52.7%至約30,919,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65,31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19年3月31日，商譽減少9.6%至約533,03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589,74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所致，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7.8%（2018年財政年度：38.0%）。餘額包括收購盛卓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收購Radiant Expert所產生之商譽、收購Best Moon所產生之商譽及收購Beauty Sky之商譽。已就商譽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個別評估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公平值。董事認為，須相應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6,682,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95,117,000港元或12.8%至約648,863,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743,9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6.0%（2018年財政年度：47.8%）。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包括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進行的詳細分析；

- ii) 個別之已識別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將組合之其餘部分按貸款類別、產品類別、市場劃分、信貸風險評級和分類、抵押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逾期情況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為貸款組別，以便進行整體評估和分析；
- iii) 根據最新的可靠數據，加入管理層對貸款組合信貸質量之經驗判斷，並考慮可能影響貸款可收回性的所有已知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行業、地理、經濟和政治因素；
- iv) 採用系統化及具邏輯的方法整合貸款虧損估計，確保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審慎規定(如需要)作出貸款虧損撥備結餘；及
- v) 闡述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之驗證模型及信貸風險管理工具之方法，如壓力測試及事後檢討。

於估算評估中貸款之貸款虧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 任何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因借款人財政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由貸款人給予之任何優待，否則不予考慮。

管理層定期進行上述程序以評估潛在貸款虧損，確保貸款記錄結餘反映其目前的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情況。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兩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A批債券及B批債券)及多份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債券予多名獨立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50,000,000港元之B批債券已兌換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全部可換股債券及A批債券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償還。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減少約112,333,000港元至約142,761,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255,094,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0,06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98,337,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66,964,000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279,923,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商譽減值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股本集資撥付其營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6,367,000港元，而2018年則為所用現金淨額約247,584,000港元，主要用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7,008,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1,435,5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債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875,000港元，而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39,490,000港元。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夠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47，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為5.65。於2019年3月31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9.4%（2018年財政年度：17.1%），主要由於年內償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約118,868,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221,131,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266,964,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1,297,923,000港元）計算。

財務管理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及管理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是管理本集團之在岸及離岸資金以支持及促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管理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以達致企業現金管理之目標。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因此任何匯率波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重新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2,892,000港元已於匯兌波動儲備確認。目前，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2018年，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260,000港元之汽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財政年度：無)。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7,153,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約4,165,000港元)，為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泊車位之應付租金。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約7,869,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作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財政年度：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8年財政年度：無)。

重大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於2018年5月24日配售80,0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7,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財政年度：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Affluent Acco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ffluent Accor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並已發行90,074,193股代價股份。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保險培訓行業。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瀰漫著中美貿易談判結果、全球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風險之陰霾。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作用且帶來盈利之業務，同時縮減表現不佳之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經營P2P融資業務對本集團之貸款中介業務發展非常重要。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監管中國之P2P業務，包括於申請官方許可證時需符合更嚴格規定，本集團相信此舉將可去蕪存菁，令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目前正在申請許可證，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素會導致申請失敗。本集團深信，於獲授許可證後，此項業務分部將可加快發展步伐。

我們已於2019年6月完成收購保險培訓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軍於中國具有增長前景之保險培訓相關行業。董事會亦預期可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益，使本集團可取得額外收入及現金流來源，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競爭激烈，薪金水平增長繼續阻礙其持續擴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及採取必要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此分部之可用資源。本集團將持續重新評估現有業務組合及於機會出現時進行重組。

大灣區倡議指中國政府將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廣東省其他七個城市整合為世界級經濟及商業中心之計劃。中國政府最近公佈推進大灣區發展之計劃及政策措施。本集團認為，大灣區能為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帶來龐大商機。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大灣區經營，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最佳位置掌握市場機遇，尤其是該地區之金融服務機會。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摘要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6月26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參考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全年經審核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續聘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